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瑞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瑞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於同日19時3分稍早前之某時許，駕駛屬於…」、第6行「19時1分」更正為「19時3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簡瑞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有酒駕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 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 
14 附件：

##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614號

17 被 告 簡瑞賢 (年籍資料詳卷)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簡瑞賢於民國113年8月7日18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2 ○街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 
23 達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  
2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  
25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  
2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復於113年8月7日19時1分  
27 許，行駛至高雄市小港區廈庄一街與廈庄六街口時，因闖紅  
28 燈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 
29 試，並於113年8月7日19時14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 
30 度為每公升0.46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瑞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4 諱，復有查獲酒後駕車測試值黏貼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 
05 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辦理公共危  
06 險案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  
07 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4 檢 察 官 許 萃 華